

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作为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：

我们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，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》的规定；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，有利于加快推进公司在金融 IT 定制化服务业务的布局，且符合公司长远利益。上述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肖幼美：



张龙飞：

陈正旭：

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3月23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肖幼美：

张龙飞：



陈正旭：

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3月23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肖幼美：

张龙飞：

陈正旭：



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3月23日